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改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山東烟台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八號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及以各人名義或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保護事務經費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項

一 辦理前條事務在一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五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給予獎狀

二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一仟元以上者由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

三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三仟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匾額

四 辦理前條事務在七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五仟元以上者由國民政府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請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五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助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六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關於捐助銀元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山東金鄉縣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二〇九四號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山東金鄉縣出獄人保護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其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 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四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贊成宗旨輔助一切進行者為贊成會員贊成會員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須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推定董事十五人就中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推定幹事九人秉承董事會意旨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調查兩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別如左

一 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報告全年會務

二 董事會遇有在監人應行保護事項即時招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條 本會組織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章 反省院

第一節 通則

●處理反省人受感化時所生困難之辦法令

(附原函呈)二十二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各省反省院第一二二〇號

為訓令事案奉行政院第一八二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四九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以擬訂處理各省反省院反省人受感化時所生困難之辦法請函府令司法行政部迅行撥款成立首都反省院並飭屬遵照一案奉批查案交國民政府分別辦理特查案鈔呈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並轉飭遵照一案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函

案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為擬訂處理各省反省院反省人受感化時所生困難之辦法祈函國府令司法行政部迅行撥款成立首都反省院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請鑒核一案奉批查案交國民政府分別辦理查該辦法第二項關於首都反省院之設立去年曾經中央組織委員會之建議早經着手籌備並已由司法部明令廖維藩同志充任該院院長惟以經費無着迄未正式成立中央組織委員會已申函催促各在案茲奉批交前呈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呈辦理並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附原呈

呈為擬訂處理各省反省院反省人受感化時所生困難之辦法仰祈鑒核事案據安徽反省院訓育主任王德懋呈請指示訓育上之困難問題數點一在監獄中之反革命犯皆有相當之祕密組織以宣傳其反革命之思想訓練其反革命之人材如有誠意悔悟不願參加其組織者每受其種種壓迫痛苦莫名甚至在反省院中當取何種態度獄中反革命犯亦事先有所指示是監獄及看守所等處皆為反革命宣傳訓練之所其次依據反省院條例第一款之規定反革命犯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年之一而有悔悟實據者得送反省院查依據該款送入反省院者為數甚夥平均計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反省人送院時是否悔悟向例以監獄之身分簿為根據而身分簿內犯人之行狀則以犯人是否遵守監獄規則為準犯人之政治意思如何則不顧也因而反省人入反省院後受感化之困難自可想見矣二本省送院之反省人有留學外國者有受高級教育者有受中等教育者有受初級教育者有不識字者其教育程度之

差異幾成爲一大學中學小學私塾合組而成之學校若欲課程訓導設備各方面盡善盡美實非財力及二三訓育人員之能力所能及若敷衍了事又不能收感化之實效三關於反省人之出院依據反省院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時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本院自職到院實施訓育以後即以每月訓育之成績表附入身分證並將反省人之論文日記及各項考查統計表格彙訂成冊供評判委員會之審查但實際上評判委員會評議時或採取管理科之言行成績爲根據或採取訓育課之成績表爲根據並無固定之方針及重輕之分配故反省人之出院常有幸與不幸殊不足以收實效竊據此查該訓育主任所陳困難各點關係反省院之前途頗爲重要謹擬處理辦法如下(一)在監獄中之反革命犯應嚴密隔離以杜亂萌而各地監獄並得允許反省院之訓育人員隨時入獄調查其中反革命犯之思想及行動以作將來移送反省院反省時之參考(二)根據已頒條例呈請鈞會從速成立首都反省院以便收容各省反省院之程度較高之反省人加以特殊之訓育以求減輕各省反省院訓育上人才與經濟之困難(三)評判委員會評判反省人出院之標準自應根據訓育及管理兩科之成績報告若該兩科任何一方面對於反省人認爲尙未達出院之時機該反省人則仍須留院察看以上三點仰祈鈞會函國民政府令司法行政部迅行撥款成立首都反省院外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政治犯不得任意保釋令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省第三〇二八號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第五〇一八號公函內開查反省院之設置原爲處理反革命犯之唯一善法現在各地反省院已改組完竣以後對於政治犯案件應依據修正反省院條例辦理其未設院之各省亦應移送鄰省反省院反省不得任意保釋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是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此令

●核示未執行刑期之反省人評判出院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反省院第一一九一號

呈悉該院請示各節業經本部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請核示茲准該處祕字第一二三一六號復函畧開案准貴部公字第二七三號函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江西反省院收留最高軍事機關函送危害民國案犯而其判處之刑期並未執行迨反省二二期滿提付評判委員會審查遂發生疑義按反省院收容之反省人以舊反省院條例及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所列舉者爲限該院收容未執行刑期之危害民國案犯雖屬有特殊情形然於法殊無根據現既入院多日其入院只能認爲寄押不能認爲反省一面應再由該院將此項人犯開列名單敘明事由呈送司法部轉呈行政院送由中央議決准予留院反省始認爲受反省人其反省期限應由中央決議令知到達之日起算(下畧)等因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對於反省院條例覺有疑義陳祈鑒核示遵事竊查本院前經本省最高軍事機關函送危害民國案件之人犯多名入院反省其判處刑期有在二年或三
四年以上未曾執行逕送反省者此間因有特殊情形不得不予收留現屆反省第二期滿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提付第三十一次評判委員會審查時共同
評議發生兩說(甲說)謂反省院條例第八條規定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條文至爲明顯評判反省人出
院問題似只須就各個反省人在反省期間內之執行成績審查爲斷毋庸計其刑期之短長(乙說)則謂關於危害民國案件經判處徒刑監執行者必須
執行刑期過半認爲行狀善良方予移送反省及至反省以後復須經過反省一二期方有出院之可能今以逕行送院之人犯而言或僅須經過反省一期六個
月即可得審查准許出院之希望且判處刑期如在七八年以上者亦僅令反省一二期即可出院尤覺大有出入兩相比較不無畸輕畸重之嫌應否就其刑期
短長酌量注意不得專以行狀成績爲審查之唯一條件尙有究其餘地以上二說未知孰是軍關係條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陳請解釋敬祈鈞部察
核指令祇遵謹呈

●頑梗不化之反省人刑期終了及免刑後之處理辦法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省院第二七六四號

案查前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院長鄭文禮呈以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如遇頑梗不化應如何處理祈核
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函復內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上列反省人如
無新罪證自不能適用反省院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依據現行法令而再判其刑故各該省如遇上項情形之反省人其懲處
方法只可就該省必要情形於管理規則內加以嚴格適當之規定即由各該評判委員會提議修正並報由司法行政部及
中央備案以資補救藉收反省之實效但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之反省人並非依法免
刑如有犯罪事實未經司法機關審判而不能受感化者可呈中央核示辦理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轉知並通令各省遵照辦
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反省人反省期滿後取保辦法令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徽反省院第三〇二六號

案查前據該院呈以反省期滿之受反省人例須取具舖保出院設有實屬無從覓保者應如何辦理如暫時留院有不受管理
與訓育時又應如何辦理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稱經陳奉常務
委員批查反省期滿經決議出院之反省人應具保釋放如當地無保者得送原地交保其實屬無法取保時可由評判委員會

酌量情形送平民習藝所或逕行釋放其在待保期間暫行留院者應仍受院方約束不受約束者可提交評判委員會覆議繼續留院反省或依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辦理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明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院查明辦理此令

● 反革命犯執行期滿經黨部派員談話無再犯之虞者自應依法開釋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

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五六一號

案查前據該院院長元代電請解釋反革命犯執行期滿未經當地最高黨部派員談話而管獄員認爲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或已經黨部派員察看亦無再犯之虞時應否逕行開釋或仍須解赴反省院反省等情一案當經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覆稱經陳奉常務委員諭查反革命犯執行期滿管獄員認爲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仍須經當地最高黨部派員談話管獄員可儘量供給其參考材料其經黨部派員察看認爲已無再犯之虞者自應准予依法開釋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院知照此令

● 詮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新罪證意義函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中執委會祕書處函司法行政部

准第一一七號函爲轉請解釋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新罪證三字意義請轉陳核復等由准此當經移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審核去後茲准函復查該案前據安徽反省院院長呈請解釋前來業以所請解釋修正及省院條例第九條新證罪之意義查審判機關根據反省院條例第五條所列舉某項法律條文判罪以外發覺其他條文規定之罪固屬新罪證其在院內另組新團體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者亦應以新罪證論例如所獲人犯判決徒刑在監執行期間復犯殺人罪不得視爲所犯之罪實與前犯相同屬於舊犯而不予另行判罪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徒刑指令遵照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請煩轉咨查照等由到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第二節 管理

● 安徽反省院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反省院第二五〇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管理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管理反省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管理主任秉承院長之監督指揮督率助理員及主任看守看守等辦理管理事宜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本科分督察衛生兩股掌理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事務

第五條 本科應置備下列各種簿表

(一)視察日記簿 (二)檢查簿 (三)書信簿 (四)接見簿 (五)賞譽登記簿 (六)懲罰登記簿 (七)勤務配置

簿 (八)房舍指導簿 (九)行狀報告表 (十)賞譽表 (十一)懲罰表 (十二)反省人入院出院簿 (十三)保管

簿 (十四)反省人疾病日記簿 (十五)反省人死亡登記簿 (十六)其他

第六條 管理主任非有總務科通知及合法公文書不得將反省人收入或釋放反省人入院後以號數代姓名

第七條 反省人之房舍本科須妥為指定並登記之對於男女性別尤應嚴重離隔

第八條 反省人有請求攜帶子女時經院長許可後管理主任應指定房舍妥為管理其在院分娩之子女亦同

第九條 有請參觀本院者如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允許參觀參觀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入院反省人須經醫士診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 精神錯亂不能反省者

二 懷孕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罹急性傳染病或罹疾病恐因監禁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十一條 反省人須絕對服從命令遵守約束

第十二條 本院風紀應注重嚴肅整潔

第十三條 管理主任須隨時督率助理員設法訓練所有看守以增進其管理技能及政治知識

第二章 檢察及戒護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二章 反省院 第一節 管理

第十四條 任何反省人本科有檢查職權除隨時檢查反省人各院房及物品外並得檢查其身體

第十五條 反省人入院時須檢查之如有夾帶禁物或有危險之物者管理主任須將上項物品報請院長核辦

第十六條 入院者攜帶之物或送入之物經檢查後如認為應保管者即由管理科點交總務科妥為保管俟該反省人出院

時交還其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自為相當之處分

第十七條 第十七第十六第十五各條之檢查均應登記於檢察簿隨時送請院長查閱

第十八條 管理主任須隨時巡視全院各房舍處所並督率助理員及主任看守看守等輪值晝夜班務看守服務規則另定

之

前項晝夜班務督察股員登記班務配置表送請管理主任院長查閱

第十九條 每日早晚啓閉反省人住室時管理主任須親自到場監視並查點其人數一次開飯運動上課集會時管理主任

或督察股員須到場監視

第二十條 反省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者管理主任得加以戒備但非緊急時須先報請院長指揮

前項戒備設腳鐐手鐐捕繩三種

第二十一條 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准帶武器如遇事機緊急有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使用之但助理員主任看守及

看守等并非有管理主任命令不得行使

一 反省人對於他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反省人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反省人聚眾騷擾不服制止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或幫助反省人使之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不服制止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二條 本院職員提詢反省人時須通知本科辦理之不得直接提人出中央樓衛門

第二十三條 遇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反省人準備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四條 遇天災事變如在院無法防避時得將反省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者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

起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歸院或至公安局報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十五條 反省人脫逃時應依法緝辦

第二章 給養及衛生

第二十六條 反省人之養料及衣被臥具等件衛生股須按照時令轉請總務科酌量情形分給之

第二十七條 反省人日需飲食由院供給但請求自備菜蔬者得酌量允許之

第二十八條 反省人禁用烟酒及奢侈品本科須嚴為查禁

第二十九條 反省人之內衣鞋襪及日用雜品等及携帶子女應需之衣被雜品等均須自備無力自備者衛生股得請管理主任轉請總務主任院長核發

第三十條 院內房舍及衣被臥具廁所便器等類衛生股須督率反省人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一條 反省人沐浴次數衛生股須酌量氣侯呈報總務主任轉呈院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反省人除有特別情形者及例假日外每日須令其運動一小時由衛生股督率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為裨益反省人身心造就其生活技能起見得酌令服相當勞役

第四章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四條 反省人每月許其發售書信三次但有特別事由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寄交反省人之書信先由本科檢閱登記後交訓育科發給反省人寄發書信經訓育科與底稿核對後交本科

檢閱登記發出上項信件如認為有妨害院中紀律者得呈明院長扣留保管之並通知反省人

第三十六條 反省人對於法院或其他機關有所呈請時得為轉交總務科轉送但有違及本院宗旨者須報告院長核辦

第三十七條 管理反省人接見親友事務會同訓育科辦理之每月得接見三次每次三十分鐘但有特別事由經院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請求接見者須註明其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反省人姓名與反省人之關係等經管理主任允准並通知訓育

科後方許接見

第三十九條 接見時在接見室行之管理訓育兩科各派一人監視並詳錄其談話要領於接見簿隨時送院長核閱如有通

謀作弊或妨害院中紀律者得即時停止之

第四十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管理主任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兩人以上同時要求接見一人者

三 受停止接見處分尙未恢復者

第四十一條 發信費用由反省人自備無力自備者由本院支給之但每月以一次爲限

第五章 賞譽及懲罰

第四十二條 管理人員視察反省人行狀應隨時登記視察日記簿分別賞罰

前項賞罰由管理主任呈請院長爲之

第四十三條 反省人之行狀善良或報告重要祕密者得予以左列之賞譽

一 嘉獎

二 增加書信及接見次數

三 賞給日用必需品書籍文具等

四 儘先提付評判

第四十四條 反省人違犯院規者得處以左列之懲罰或併科

一 警告

二 撤銷賞譽

三 減少書信及接見次數或停止之

四 七日以內之停止運動

五 三日以內之暗室禁閉

六 提交評判委員會決議留院或送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懲罰如各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停止或變更或免除之

第六章 疾病及死亡

第四十五條 反省人罹疾病時管理主任須即時通知醫士速為診治病重者得移送醫院

第四十六條 病重者如不願入醫院時得自費招請醫生到院治療但須經院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反省人有罹傳染病者管理主任須設法隔離之

第四十八條 反省人死亡時須將死亡者之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詳記於死亡簿由院醫簽名蓋章並報告院長

查核一面移置屍體於停屍室聽候法院派員檢驗一面通知其親屬並轉總務科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十九條 死亡者之屍體及遺物准其親屬領回如逾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時轉總務科埋葬其遺物歸國庫所有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時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有未妥處得提請評判委員會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評判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第二節 訓育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執委會
第九二次常務會議修正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

(甲)訓育方針

- 一、灌輸本黨主義並注意解釋共產主義之謬誤及其違悖我國國情各點以糾正其反動思想
- 二、申述 總理事畧及其偉大人格以引起其尊崇 總理之心理進而信仰本黨
- 三、說明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過程與方畧使瞭解國民革命之意義及第三國際之陰謀
- 四、講解國際現勢使警惕中華民族目前所處地位之危難
- 五、以規律及勞動之生活改正其不良習慣
- 六、授以生產技能使能謀相當生活

(乙)工作實施

一、關於課程者

- 一 遵照中央頒布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 二 按照反省人智識程度分組教授
-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各種黨義政治及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二、關於訓練者

一、個別訓導

1. 批閱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
2. 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
3. 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

二、集體訓導

1. 授課
2. 指導反省人實習工藝
3. 指導反省人組織黨義研究會討論會講演會等
4. 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
5. 舉行精神講話
6. 練習國術及柔輦體操

三、關於考查者

一 考查範圍

1.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

2. 考查反省人思想背景及經歷
3. 考查反省人日常生活及其言行
4. 考查反省人接見親友及通信事項

二 考查方法

1. 測驗
2. 考試
3. 查訪
4. 個別詢查
5. 審閱作品
6. 填報表格

三 考查應注意事項

1. 對於反省人之考查除隨時進行外遇反省期滿時仍須經一度之總考核其不及格者得提請評判委員會延長其反省期

2. 反省人成績之考核應特別注意其平日之思想言行

3. 按照實際情況擬定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四 關於工作聯絡及報告者

- 一 隨時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 二 隨時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設備之擴充
- 三 隨時與該地最高黨部主管訓練事宜之科股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 四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困難問題以及各種表冊分呈主管機關及中央組織委員會
- 六 每月應將工作經過作一報告分呈主管機關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安徽反省院訓育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安徽反省院第二二五〇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訓育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訓育反省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反省人除被懲罰或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經特許者外均須訓育

第四條 反省人須誠意接受訓育主任訓育員及其他訓育工作人員之指導

第五條 反省人對於訓育事務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採納與否院長及訓育主任有自由酌量之權

第六條 關於訓育計劃訓育方案及重要訓育事務由訓育會議決定之

前項訓育會議由院長訓育主任訓育員訓育助理員及教師組織之開會時總務主任管理主任亦得列席

第七條 訓育方針遵照中央黨部所定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甲項之規定施行

第八條 訓育工作之聯絡及報告遵照中央黨部所定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訓育工作分課務訓練考查三股每股指定訓育員或助理員一人主管之

第十條 本院訓育反省人課務方面探級任制以擔任該組重要科目之教師為級任個別訓練及考查事宜採導師制以本院各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及導師分別擔任導師由訓育主任總其成院長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科工作人員之兼任教師者或院外兼課教師得院長之核准其辦公時間得變通之

第十二條 本科除課務訓練考查各項簿表外應置備下列各項簿表

(一)訓育會議紀錄簿 (二)訓育科文書收發簿 (三)訓育工作人員工作日記簿 (四)訓育工作人員工作報告表

(五)調閱卷宗簿 (六)訓育科稿簿 (七)其他

第十三條 本院訓育課程遵照中央黨部所定修正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

第二章 課務

第一款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院視反省人之學識程度政治認識及性別等暫分甲組(大學)乙組(中學)丙組(小學)丁組(不識字)女組等五班分別授課各組課程表另定之

前項組別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五條 各組所用教材任課教師須於每期開始之前以黨義為中心分月編定全期教材細目彙呈訓育主任審閱講義須經訓育主任審閱後再行發繕繕就後由課務股核對與原稿無誤後始可付印印就後由課務股分發如採用課本則事先須將課本送訓育主任審閱

前項教材審閱後由訓育主任彙呈院長核閱

第十六條 反省人所受課程須每月考試一次試卷及考試結果由課務股彙集登記列表送訓育主任審閱後呈院長核閱

第十七條 反省人受課時應作筆記閱覽課外書籍時應作閱書筆記由各科教師及課務股隨時審閱並每週列表報告訓育主任

第十八條 反省人得請求借閱課外圖書但須先經訓育主任之審查核准

第十九條 本院圖書儀器及教授用品須妥善登記保管如有遺失時由管理人員負責賠償管理圖書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反省人除不識字者外皆須作日記及詳細自白反省心得此等作品需用紙張筆墨由本院發給

第二十一條 課務股應置備左列各項簿表並負責登記保管統計及報告但在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訓育日課簿 (二)點名簿 (三)各組課程表 (四)教室座次表 (五)反省人上課缺課時數統計表 (六)反省人已習教材一覽表 (七)各科成績記載表 (八)各反省人各科成績記載表 (九)閱書筆記 (十)閱書報告表

(十一)工藝實習分配表 (十二)各組各科教材一覽表 (十三)儀器登錄簿 (十四)教授用品登錄簿 (十五)

圖書登錄簿 (十六)圖書分類簿 (十七)借書登記簿 (十八)審查圖書報告表 (十九)教師請假時數統計表

(二十)教師請假登記簿 (二十一)教材細目簿 (二十二)每月教材大綱預定簿 (二十三)反省人分組簿 (二十四)其

他

第三章 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院訓練反省人遵照中央黨部所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第二款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五

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爲訓練反省人起見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 (一)總理紀念週
- (二)革命紀念會
- (三)精神講話
- 隨時敦請本院職員或院外名人演講之
- (四)黨義研究會依反省人之程度及興趣指導組織小組研究黨義上某種問題
- (五)討論會
- 組織小組或全體討論之討論問題由訓育科提出公佈或由反省人用書面提出經訓育科審核後公佈之
- (六)演講會
- 指定反省人演講之但反省人亦得自行請求出席演講其講稿須事先送訓育科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本院爲恢復反省人之康健鍛練反省人之體格每晨指導反省人練習柔軀體操並在規定時間內練習國術

第二十五條 無家可歸並缺乏謀生技能之反省人除受普通訓育外當再施以工藝上之特殊訓練使在反省期內至少完成一種謀生技能

第二十六條 調查各反省人在日記筆記及其他作品上所表現思想性情習慣及行動上之錯誤及缺點個別指正或訓練並切實考查使其在反省期內將前項錯誤及缺點完全消滅

第二十七條 反省人之作品如內容有價值者得呈請院長印刷發表以促進其他反省人之反省

第二十八條 切實督促反省人將其日常生活情形按日按照實填入週期生活表隨時加以考查個別指正之

第二十九條 審查本院圖書擇其內容優良者編成反省人自修書目介紹反省人購閱審查圖書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訓練股應置備下列各項簿表並負責保管登記統計及報告但在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一)總理紀念週紀錄簿
- (二)革命紀念會紀錄簿
- (三)精神講話及訓話紀錄簿
- (四)黨義研究會記載簿
- (五)討論會記載簿
- (六)反省人演講會記載簿
- (七)體育訓練記載簿
- (八)個別談話記載簿
- (九)反省人自修書目簿
- (十)週期生活表
- (十一)反省人准購書目簿
- (十二)反省人應行糾正各點記載簿
- (十三)其他

第四章 考查

第三十一條 本院考查事務遵照中央黨部所定之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第三款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反省人入院時即須舉行入院考查以考查反省人學歷家庭狀況過去歷史犯罪事實獄中生活思想背景及

最近態度等考查表格式另訂之

前項考查須參證出院及在院反省人之自白判決書監獄身分簿等件詳細記載以資對照

第三十三條 反省人日記及作品等由考查股登記分配送負責人用紅色筆在原文上詳細批注並填具報告表送訓育主任審閱復交考查股登記成績歸卷隨時或期滿總考查時彙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考查股應列表支配與反省人個別談話之時間及地點使各反省人每月有二次以上之長時談話機會並每週審閱週期生活表以考查各反省人之思想言行及其他反省人之思想言行考查結果每日彙送訓育主任審閱後分別登記歸卷隨時或期滿總考查時送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反省人在入院後第六月考查股即須統計其全部成績整理與該反省人有關之文件列表送訓育主任定期總考查總考查後即將全部成績及卷宗送呈院長作最後之考核

第三十六條 反省人入院時攜帶之圖書及院外寄交反省人之圖書均須細密檢查並依照本院審查圖書規則審查之如有內容不良者得收沒之或暫時扣留待該反省人出院時發還

前項扣留之圖書由訓育主任呈院長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反省人請求自購圖書時事先須經訓育主任之批准購到後依照本院審查圖書規則審查登記後由考查股發給

第三十八條 寄交反省人之書信管理科檢閱登記後交本科發給反省人於反省人閱後收回保管之反省人寄發之書信須附底稿一分交本科核對與原信無誤後即將信件送管理科檢閱登記發出底稿留存本科備查反省人發信底稿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反省人接見親友會同管理科辦理之遇必要時本科得先向反省人或其親友談詢再允接見接見經過由考查股登記之反省人接見親友通知單樣式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期滿出院之反省人除親具悔過切結通信切結外須尋覓經本院認可之妥實保人填具保結保證該反省人出院後不再犯革命及危害民國罪狀及遵限通信報告最近行跡職業狀況有親友戚屬者其親友戚屬須填具領回管束切結後方准出院前項切結樣式另定之前項通信由考查股主管其收發信件登記後送訓育主任審閱每月列表呈院長

核閱

第四十一條 隨時會同管理科搜檢反省人住室以考查反省人之行動圖書文件等

第四十二條 對反省人之考查如須向院外各機關調閱卷宗或查詢時由訓育主任提請院長辦理

第四十三條 隨時調查反省人存款用途及領用公物數量列表統計之

第四十四條 隨時徵求院內工作人員對反省人之批評意見以供考查反省人時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 考查股應置備下列各項簿表並負責保管登記統計及報告但在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一)入院考查表
- (二)總考查表
- (三)思想言行考查表
- (四)日記及作文審查表
- (五)課外閱書考查表
- (六)反省人每月成績表
- (七)反省人每期成績表
- (八)思想考查統計表
- (九)學業考查統計表
- (十)性習考查統計表
- (十一)訓育成績總表
- (十二)個別談話分配表
- (十三)個別談話結果記載表
- (十四)反省人成績品統計表
- (十五)反省人自備圖書登記簿
- (十六)扣留圖書登記簿
- (十七)反省人通信考查簿
- (十八)反省人接見考查簿
- (十九)與反省人親友談話記載簿
- (二十)出院反省人通信登記簿
- (二十一)出院反省人現狀一覽簿
- (二十二)出院反省人總考查簿
- (二十三)院房搜檢簿
- (二十四)反省人存款用途考查表
- (二十五)反省人領用公物統計表
- (二十六)反省人入院出院登記簿
- (二十七)反省人寢室分配簿
- (二十八)思想考查細目簿
- (二十九)測驗題簿
- (三十)每月入院反省人概況統計表
- (三十一)每月出院反省人概況統計表
- (三十二)每月在院應受訓育反省人概況統計表
- (三十三)歷年入院反省人概況表
- (三十四)歷年每月在院反省人數統計表
- (三十五)各訓育期在院反省人登錄簿
- (三十六)每月反省人人數統計表
- (三十七)反省人在院時間表
- (三十八)其他

第五章 懲獎

第四十六條 反省人誠意接受訓育成績優良確能悔悟者得斟酌情形予以左列各款之獎賞

- 一 增加接見及通信次數
- 二 給與一角以上二角以下之疏菜毛巾牙刷牙粉肥皂郵票信封等日用必需品及文具等一次至五次
- 三 給與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前項物品或現金向作出院時川資為限

四 儘先提付評判

第四十七條 反省人無誠意接受訓育成績惡劣經勸告無效或屢懲不悛認為不能感化者得斟酌情形予以左列各款之

一 或併科之懲罰

一 申誡

二 撤銷獎賞

三 一月或二月以內停止發信受信及接見

四 一星期內停止運動

五 三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六 提付評判委員會決議留院或送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懲罰者如有疾病經醫士證明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或確有悛悔情形時得酌量情形停止或變更免除其懲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提請評判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評判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則呈司法部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 行政院應許律師執行職務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行政院第三五九號

呈悉行政院為特別審判機關應許律師在該法院執行職務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律師章程第一條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略)現在行政訴訟法早經施行律師能否在本院執行職務尚無特別規定行政訴訟既為保障人民權利而設似應准許律師執行職務惟法令既無明文規定本院未敢擅擬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各法院退職人員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十二}

二年九月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二六號

為令遵事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按照部令一年內不得在任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但原任法院法官在此一年間不致多數遷調該退職人員與舊日同寅交誼未必遽能屏絕擬將上項限期展為五年以防流弊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不無理由惟原定一年限期固嫌短促而該法院擬請展至五年亦未免過長查民國七年間前北京司法部所定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書記官承發吏等迴避原任廳區期限本為三年茲仍折衷改為以三年為限嗣後凡新行登錄之律師如曾在各法院充任前項各職務者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首檢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錄事解僱後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附原呈)十二}

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〇一三號

呈悉錄事於解僱後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亦應比照上年九月一日本部訓令第二六二六號及上年九月十三日訓令第二七四八號各規定一併迴避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郭雲觀呈稱竊查各法院任職人員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業奉司法部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查錄事雖通常稱為僱員以別於職員然法院錄事不獨有結識法院人員之機會且其所司事務往往與訴訟有關倘具有律師資格之錄事解僱後即在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其易生流弊正與退職之法院書記官執達員相同本院管轄區域內現已發現此種情事惟應否迴避尚無明文可據原令所稱各法院任職退職人員可否解為包括法院錄事在內抑應另有補充令文使僱員同受限制以期周密如何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

呈司法行政部示遵等情據此查法院錄事平日抄繕文件既得時與同院職員接近其經繕訴訟文件於案情內容尤易明悉一旦解僱改業律師如仍在原服務之法院轄區執務易生流弊實與其他職員相同似須一併迴避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法院退職人員改充律師其登錄日期在限制前者不得追溯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

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四八號

查曾在各法院任職人員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任法院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一日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項通令與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不同其限制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所有退職人員於聲請登錄時倘其退職日期經登錄法院查明係在奉到前項通令之前者仍照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律師有犯罪嫌疑在刑訴進行中停止職務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五三四七號

呈悉凡犯刑事嫌疑之律師在刑事訴訟進行中被羈押者應暫時停止執行職務其取保在外者不在此限但若經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時雖在判決未確定前亦應停止其執行職務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律師有犯罪嫌疑在刑事訴訟進行中應否停止職務仰祈核示事案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錫慶呈稱查本院管轄區域內行使職務之律師常有因犯刑事罪嫌而被人告訴或告發情事其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被羈押時可否依照民國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司法部頒布之補訂律師停止職務辦法停止其職務至在審理中尚未判決而諭知交保之律師一經被保外出對於民事案件往往仍在本院民庭出庭代理訴訟此際若禁其出庭則現行法令中尚無明文可資依據倘任其行使職務不予禁止則同一法院之內在刑庭因犯罪嫌而受審判在民庭則仍受律師之待遇不特無以整肅律師之風紀抑亦有損法庭之尊嚴所有有犯罪嫌疑之律師在刑事訴訟進行中應否停止職務之處錫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指示律師兼在分庭執行職務各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電山東高等法院第四七號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迭據陽真兩代電悉查原請示第一點地方分庭既係正式法院之一部分自可適用律師制度如因

律師兼區過多發生窒礙可比照本部十九年第九三零號訓令辦法由法院加以限制祇准其兼在該地院管轄之一分庭執行職務至原請示第二點查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依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以高分院附設之處為限其非高分院附設之分庭既與縣法院有別且事實上亦不易得有法定發起人數(二十人)可令其加入附近之律師公會毋庸另行設立如慮通知遲緩不妨由法院酌量提前辦理再原請示第三點應查照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日本部復江西高等法院皓電辦理合將十九年第九三零號訓令及皓電隨電鈔發仰即遵照司法行政部東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查各省各縣法院改組將章邱等二十一縣改設分庭業經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茲據各律師公會呈請准在各該分庭執行律師職務查各地方分庭既係正式法院之一部分似應准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惟各分庭距離該管地方法院遠者數百里加之交通不便如准其在某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即可在該管分庭執行職務區域過廣言詞辯論日期必定時有衝突於訴訟之進行妨礙至大流弊尤深且律師兼區一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甚多如更在其兼區之地方法院分庭出庭時則區域益廣訴訟之滯滯不堪設想可否加以限制此應請示者一再律師公會及律師事務所均係設在地方法院所在地如在分庭執行律師職務對於選任律師固無關係如遇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通知一箭勢必費時既准律師出庭可否令其在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此應行請示者二又各分庭須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如無律師執行職務之縣分庭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三以上三點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部鑒核示遵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謹呈陽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查前以各縣法院改組於章邱惠民等二十一縣成立地方法院分庭迭據律師呈請准在各該分庭執行職務並據各分庭請示遇有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如無律師執行職務應如何辦理各等情當經職院於一月七日以陽代電懇請核示在案茲據各分庭以懸案待決一再呈請示遵前來理合代電懇請鈞部鑒核迅賜訓示以便飭遵實為公便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謹呈陽印

附鈔件

司法行政部電(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九號)

南昌高等法院張院長字甲覽濠代電悉據稱該省上饒地方法院所在地尚無律師執行職務則所有應用辯護人案件自可就該地院候補推檢中指定之若事實無從指定時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仰即轉飭知照司法行政部皓

司法行政部訓令(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三〇號)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倪不嘉呈稱呈請令行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事竊不嘉查律師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則凡在已成立縣法院地方當然採用律師制度准律師執行法定職務但查司法公報第五十七號載司法部政報敬悉司法部成立以來山東河南江蘇浙江等省添設之縣法院已在二百以上未見有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明文不嘉又查江蘇省武進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江蘇省南通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三月十日組織成立於十九年三月下旬有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江爵張紳王詢張毓芬劉國權聖耀忠羅鴻榮卓宗蔭黃

蘇等九人函請該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以便江爵等在南通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當時該公會因未奉到鈞部訓令未便轉報於是江爵等發起組織南通縣律師聯合會擬一章程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於四月一日奉批示呈單均悉暫准出庭不嘉以爲各省添設之縣法院皆由鈞部先行規定至縣法院應否採用律師制度亦當由鈞部明文公布豈可由律師自擬聯合會章程呈請核准若南通縣江爵等律師九人前月以自立律師聯合會名義呈江蘇高等法院奉批暫准出庭將來由江蘇省高等法院轉報鈞部諒遭批駁爲此呈請鈞部即行指令江蘇省高等法院轉令吳縣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武進縣法院再轉令上海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并聲明已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若欲在縣法院地方兼行律師職務當在縣法院所在地設分事務所呈報該縣縣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實爲公便謹呈到部經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第三八二號批示呈悉查武進南通等縣法院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惟在該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早經本部辦理有案除據情飭知江蘇高等法院外仰即遵照此批印發在案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整飭律師風紀並糾正各律師公會會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八八六號

查國家之設律師制度特許其代理或辯護訴訟案件者意在使缺乏法律知識之訴訟當事人因律師之輔助得充分主張或防衛其利益而律師辦理案件時能將適切之事實上及法律上資料以適當之程序及時期提出於法院俾得減少調查之勞力與時間而從早結案此則於法院亦有輔助之益爲律師者自應體認此意厚自愛重當執行業務時毋得忘其職責與應具之德義乃查近來各地律師漠視職責與德義者往往有之如受當事人委託後於該案件所有事實上資料不預先詳細詢明比至開庭輒瞭然不知所對以致惟有延期辯論此其一也於該案件應適用之法律並不切實研究每每強詞奪理爲冗長之陳述法院閱其書狀聽其辯論虛耗勞力時間無益於事此其二也因見案件形勢於其委託人不利遂託故聲請變更期日或提出不必要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爲拖延訴訟之計此其三也其嗜利之輩甚至有挑唆訴訟及阻止當事人和息情事此其四也以此之故律師遂不免爲世人所詬病嗣後各該律師公會對於會員有此等行爲者應嚴加約束該法院或法官亦應行使其監督權及指揮訴訟與維持法庭秩序之職權以期屏去害羣挽回積習因律師與司法事務有密切關係故國家與以特殊之待遇如在法院內爲備休息室法庭內爲設特別座席皆是法官對於律師亦自應加以相當之禮貌如發問之時疾言厲色以及輕慢之詞均所當戒且於其執行職務時應與以充分之便利如閱覽卷宗接見人犯等事在法律事實可能範圍內務應使其順遂進行無所留滯惟按之法令律師既應受法院監督並服從法官指揮訴訟與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力行動固未可自視與法院或法官爲敵體此非對人之關係乃對國家之關係也查各地律師公會會則往往定及律師法官間之禮節稱謂有

云律師到庭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其實律師如先在法庭當法官入庭時祇須起立毋庸鞠躬其到庭在後或退庭時亦無須行鞠躬禮至法官稱律師時固可以貴字相加然究未可以會則拘束法官若律師對於法官則不如逕以審判長推事或檢察官稱之較為得體又會則中多有定及法院通知律師出庭須用正式函件於前二日送達及法院逾所定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尚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查刑事案件對於辯護人用通知書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民事案件對於律師之為代理人者向例亦係用通知書為本部所認許又法院應按時間開庭迭經本部通令飭遵自毋庸於會則內規定此等事項其謂二日前送達及稱律師得自由退出於現行訴訟法亦不無抵觸此外尚有在會則中規定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應與其執行律師職務時受同一之待遇者則是將律師職務與人民對於國家之證人義務併為一談尤覺未妥所有以上列舉各條文應即一律由會則中刪除以符法制合行令仰該^院首^長席^官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及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 制定^刑事閱卷聲請書^刑事變更期日聲請書復代理委任書暨辯護意旨書

格式仰飭遵令

(附格式)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三八四九號

迭據各省高等法院轉呈各律師公會擬訂閱卷聲請書延期聲請書復代理聲請書暨辯護意旨書等格式呈請核准到部查各公會所訂格式既涉紛歧而又多與現行法之規定不盡相合茲由本部制定劃一格式頒行遵照其以前會自訂格式呈部核准者應即按此次所發格式改正又此項用紙如由公會製就發售而欲記明公會名稱售價及應貼用之印紙額者並得由各該公會酌量印入相當之處所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部定各種格式令仰該^院首^長席^官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律師公會遵照此令

附刑閱卷聲請書^刑事變更期日聲請書復代理委任書暨辯護意旨書格式

司法
印紙

辯護意旨書

茲就 年 字第 號 辯護人
一案 謹具 辯護 意旨 書如 左

中華民國 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律師

司法 印紙 復代理委任書 委任人 被委任人 年 字第 號

為委任復理事查 一案奉 日開庭茲因 律師為復代理人其權限與當事人授與本律師者無異謹上

大庭通知定於 月 日開庭茲因 律師為復代理人其權限與當事人授與本律師者無異謹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司法 印紙 刑長 事變更期日聲請書 聲請人 年 字第 號

為聲請變更期日事查 一案奉 日開庭茲因 律師為復代理人其權限與當事人授與本律師者無異謹上

大庭通知定於 月 日開庭茲因 律師為復代理人其權限與當事人授與本律師者無異謹上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律師 第一節 通則

大法院將原定期日酌予變更
俯賜核准為幸謹上

中華民國

法院公鑒

年 月 日

律師

司法
印紙

民刑

車閱卷聲請書

聲請人

為聲請閱卷事查

年 字第

號

一案本律師

委任
代理
辯護

人所有本案卷宗亟待查閱為此聲請

大法院即將全卷連同附件交給閱覽鈔錄實為厚幸謹上

法院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律師

●律師到庭作證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〇號

呈悉查律師到庭作證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業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第二一七八五號指令飭遵在案據呈各節如係被傳為證人縱其訊問事項與律師之執行職務有闕究非在執行法定職務時之律師身分自應照訴訟法之規定辦理無論會則如何訂定無變更法律之效力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可否仍受律師待遇仰祈核示事竊據署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錫慶呈稱案准上海律師公會公函以查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指令批准之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其第十章第四十三條規定會員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適用本章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至同章第四十條之規定則為會員到庭應穿制服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則為

會員在法庭發言須起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則爲會員對於法官及對造律師於職名上加一貴字自稱則加一本字是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而到庭作證時應受律師之待遇不能與普通證人同視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法院訊問證人應依據民刑訴訟法辦理按民刑訴訟法關於人證之規定凡遵傳到庭爲證人者待遇上並無身分之差別律師到庭作證其受訊事項縱與其執行之職務有關此際究居證人之地位與以律師之資格出庭代理或辯護民刑訴訟者顯難相提並論該律師公會所請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仍應受律師待遇之處似與現行民刑訴訟法之規定不無牴牾究竟是否可行錫慶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前來並准上海律師公會函請轉咨各庭遇有本會會員因執行職務之關係而到庭作證時注意本會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條至四十二條之規定以律師待遇等由到院究竟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可否仍受律師待遇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律師判處徒刑撤銷登錄後呈請回復應另繳登錄費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四

二九號

呈悉查該律師前因判處徒刑已將登錄原案撤銷此次雖因緩刑期滿依照司法院解釋回復律師資格重行登錄仍應另繳登錄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律師龍天楨呈稱竊律師於民國十四年七月呈准登錄指定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有案嗣因判處徒刑當將律師證書繳銷現在緩刑期滿已呈奉司法部批示准予補給第六五號律師證書現擬仍在武漢兩地執行職務理合呈請恢復登錄准予免繳納登錄費用等情據此查該律師於民國二十年因案判處徒刑業經撤銷登錄有案可否准予免繳登錄費用回復登錄之處理合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第四節 公會

●律師公會附設貧民法律扶助會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批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八九三號

第一條 本會以對於貧苦無資力之民衆無償予以法律上之扶助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各律師公會徵求各該公會同情於本會宗旨之律師組織之分別隸屬於各律師公會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三章 律師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六五三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爲貧民解釋法律疑問
- 二 爲貧民證明法律關係
- 三 爲貧民辦理有正當之訴訟事務

第四條 本會之紀律如左

- 一 本會會員於請求扶助人接談時不得涉及法律外之任何事務
 - 二 本會會員對於應予扶助事件應爲良善管理人之注意
 - 三 本會會員對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其爲違反真正事實之任何行爲
 - 四 本會會員如因當值應請求扶助人之法律顧問或法律關係之證明及爲辦理訴訟事件者不得再受對造人請託
 - 五 本會會員對於請求扶助人不得收受或要求任何報酬
- 第五條 本會會員如違背紀律有前條情事之一者適用各該管律師公會懲戒規則
- 第六條 凡因貧苦請求本會給予扶助者應取具地方自治團體或慈善團體或該管職業團體及其他法定團體敘述貧苦實況之保證書以爲保證
- 第七條 本會會員輪流值日其當值之日期應先用抽籤法配定之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其當值時應在各該管律師公會辦理扶助事件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律師公會擬定呈由各該管高等法院核准之
- 第十條 本規則由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律師公會不屬地方政府主管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八二號

爲令行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十八日第二二零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據案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查前准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民字第一四七八號函以據漢口律師公會改選籌備員王兆祥等呈爲擬訂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八日假漢口市商會開會員大會選舉職員除遵章呈報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外請於屆期

派員蒞場指導一案除指令准予如期改選並分函外請查照等由當經呈奉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副字第四零八號指令准如期開會等因並轉令公安局飭屬維持秩序各在案旋准該律師公會函送第三屆當選職員名單請查照等由前來當以律師公會爲自由職業團體之一亦即人民團體之一其活動範圍又在本市行政區域以內雖未據呈報前來本府職責所在不得不予以保護基於以上原則並依照中央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律師執行職務雖隸屬法院但所組織之公會則應同時呈報本府備案方合手續請查照辦理等語函復去後茲准函復畧開查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佈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載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又第二十五條載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是律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爲法院已有明文規定又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對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八八號指令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義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等語則本會此次改選僅向主管法院及當地高級黨部呈報備案與中央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並不違背復請查照等因准此竊查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一次常務會議修正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四項載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又第七項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各規定該律師公會在籌備期間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主管官署爲法院原無疑義但組織完成後明白規定應呈請政府備案所謂政府者是否指地方政府而言案關法令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呈行政院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伏祈鑒核解釋指令祇遵再查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業經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奉鈞院第三六一八號訓令抄發下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卷該市政府所援引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當係錯誤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經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三三八號公函開逕復者准中央秘書處轉送貴院第五五號函爲據湖北省政府呈據漢口市政府呈請轉呈解釋漢口市律師公會應否向該市政府呈請備案函請轉呈解釋見復等由一件過會查民衆團體除有相互關係或有共同性者外當然祇有一個監督機關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四條所載之「主管官署」及第七條所載之「政府」字樣雖不同實則同爲一體再按法院亦係政府機關該漢口市律師公會既向主管之地方法院備案可無須再向地方政府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令行

湖北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各律師公會會務進行有關黨義事件應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

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一七號

案據中國法治勵行社呈稟稱查律師章程自民國十六年七月公布以來各地律師公會會則多未遵照修正爲此呈請鈞部通令各高等法院令飭所屬各律師公會遵照律師章程一律修正又關於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並請令遵鈞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指令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等情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八九一號函開准中央秘書處轉送中國法治勵行社呈一件內稱請轉函司法部通令所屬飭各地律師公會遵照律師章程修正律師公會會則以維法令統一等情查各地律師公會尙未遵照章程修正會則者自應從速修正以符法令除由本會函各省市黨部查明辦理函報外相應抄附原件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查律師章程公布後各地律師公會會則經修正呈准備案者固多其未經修正呈核者更屬不少自應由該院長飭屬轉令各律師公會迅將未經修正之會則與律師章程規定牴觸者一律修正呈部核定以昭畫一至律師公會會務進行方針與黨義有關事件並應遵照本部十九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二三八八號指令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指導台行抄發原指令併仰轉飭遵照除函復並批示外此令

附指令第一二三八八號

呈覽抄件均悉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具有強制性質與其他人民團體自動組織者不同其組織程序固應依現行特別法令之規定但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種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關於會務進行之方針及與黨義有關之事件仍應隨時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仰即知照抄件存此令

第四章 會計師

第一節 通則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實業部訓令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明書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者此項證明書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取具如係尚未執行職務者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職務均應自行先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遺失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方登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像片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會計師出庭坐鑑定人席位并應設備休息室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六三〇號

呈悉查現行訴訟法會計師到庭陳述關於計算之意見其性質為鑑定人自應依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九條令其坐鑑定人席位至特為預備休息室尙屬可行如無可騰挪之房屋即借用律師休息室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平津會計師公會函呈內稱年來會計師事業日臻發達法院出庭查帳及證明案件日見增多惟本會會員均在鈞院執行職務並無休息室及出庭席位之設置不特有礙觀瞻即職務上尤感不便敝會有鑒於此爰於本年全體大會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公推張贊勛楊會詢兩會員為代表面呈一切務懇鈞院賜予接見俯准增設會計師休息室及出庭席位以重體制而便執行職事並通令各級地方法院一律照辦等情到院查財政部公布之會計師服務細則第二十二條內載會計師出庭時由法院指定席次等語自可依照辦理惟律師出庭執務席次之位置係與法官相向而坐早經規定一律辦理至會計師出庭執務冀省各法院中尙不多見其席次方向初無成例可援據函前情除休息室擬予設法預備外至出庭席次方向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院未取據便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訓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依照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立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審香委員七人至九人除主管司科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工商部長指派之以主管司科長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

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兩次於一月十六日行之遇星期或例假得順延一日但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

第四條 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五條 審理程序由主管司科先行預備審查加具意見書連同呈請書及一切附屬文件提交審查委員會

前項意見書得隨時提出於主席主席接受意見書後依照本規則第三條召集開會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主管司科根據議事錄於二日內製就審查決定書連同原呈請書及附屬文件送交各委員簽名蓋章

第七條 主管司科及各委員對於已議決各案事後發見有應行糾正者得於議決後三日內提請再付審查但以一次爲限

第八條 會議結果應於呈核准駁文稿時并將審查決定書附送部長核閱

第九條 關於審查事項之對外文件以部令行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懲戒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限提出或到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長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為限

第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主管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實業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九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實業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以實業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一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發生效力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為不應停職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第二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法醫

●法醫研究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鑑定檢驗事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所得受理各高等法院送請鑑定檢驗人證屍體動物死體文證物證等法醫事件

各地方等法院行官署公私團體或個人對有關於法醫學未驗或已驗疑難事件亦得送至本所鑑驗

第四條 凡各法院檢定人員對於民刑案件檢定方法有所疑問時得函請本所解釋由本所於兩星期內答復之

第五條 各省高等法院重大疑難案件事實上礙難送所檢驗擬請本所派員前往勘驗者須經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先期令行本所但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檢驗費用均由該法院負擔之

第六條 凡當地法院與本所訂定有特別規約者其徵費及檢驗手續得按該規約處理

第七條 凡行政官署公私團體或個人委託鑑驗之事件只以心神檢查傷害或保險賠償檢查文證審查或檢查物證檢查或化驗及其他民事案件之檢驗並法醫學之說明等為限

第八條 凡委託本所鑑驗者須用書面陳述經過事實及其鑑定檢驗之目的

第九條 凡委託鑑驗人證屍體案件應先由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函詢本所需要手續檢驗日期需要時間地點及檢驗事前之一切準備但物證文證等得隨時函送至本所施行鑑驗

第十條 委託鑑定事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給鑑定書但應聲敘不給理由

一 送檢物證文證不完全或損毀無由施以檢驗者

二 屍體已完全腐敗而病傷又未及骨者

三 物質已變更或不存在者

四 人證調查未完全者

第十一條 凡檢材不充分者得由檢查人報告所長具文原委託機關申述或徵取之

第十二條 凡檢驗事件除不得已情形外不得將該送驗材料全部消耗或變更其性質

如因檢驗之必要應行全部消耗或變更其性質者應預向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聲敘理由取得書面同意後方得實施

第十三條 委託各種鑑定或說明解釋等時應照表繳費其檢驗鑑定等費類別附表定之

第十四條 鑑定檢驗事件之期間應力求迅速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延緩鑑定檢驗

一 法定手續未完具者

二 對於鑑定事件須先期調查或檢驗與該案關係之人證物證或文證者

第二章 檢驗

第十五條 本所檢驗事件得按事實上之需要施行下列之處置

一 剖驗屍體得請求開棺發墓

二 診查男女身體及心神狀態在必要時並得申述理由請求法院傳喚被檢驗者之直系親屬監護人或原告施以心神或身體之診查或訊問

三 分別檢驗一切物證及其他物品

四 審查一切文證報告及病歷處方或筆跡單據之塗改

五 調閱有關係之文件案卷證物

六 請求法院或委託者詳行調查訊問或逕請由本所承辦鑑定之人員親自向自訴人被告或證人發問

第十六條 施行心神及婦女之檢查須由法院預傳其監護人或親屬到所作證並看護施行屍體及人證檢驗時除推事檢察官外訴訟當事人及其親屬均得蒞場旁觀但須得本所所長及蒞場法官之許可

前項到所作證及蒞場旁觀之人數由本所所長及蒞場法官預先酌定之旁觀者於檢驗時不得任意發言及其他有礙秩序之行爲

第十七條 凡委託鑑定檢驗事件到所後應由所長分配技術人員施行檢驗檢查結果需用特別技術鑑定者得由檢查人報告所長必要時添派或聘請專門人員參同檢查

第十八條 關於專門技術之鑑定檢驗爲本所設施所未備者得由本所代爲介紹或轉送至中外相當專家或專門敎室施行檢查其費用應由委託機關團體或個人負擔之

第十九條 檢驗必要時得施對照實驗動物試驗並攝影或繪圖

第二十條 檢驗事件第一次無結果者必要時得施行複驗凡施二次以上檢驗者爲複驗得按複驗結果給予鑑定書說明書或檢驗報告書

第二章 人證診驗

第二十一條 本所診驗人證事項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乳兒乃至童年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三 病及醫病偽病之診驗

四 傷及匿傷偽傷之診驗

五 生殖機能交接機能妊娠日期生產流產早產墜胎異常妊娠半陰陽及花柳病之診驗

六 關於猥褻行為及其損傷之診驗

七 精神病神經病一時性神經異常處分能力責任能力及禁治產事件之診驗

八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於工作暨作犯能率並傷害災害賠償問題保險問題之診驗並研究

九 盲聾啞殘病真偽及其程度之診驗

十 關於違禁品鴉片嗎啡海洛因等嗜好之診驗

十一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障礙等之診驗

十二 個人異同診驗 (須有原來像片) 即宣告失蹤者之復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及對個人之指定

十三 親生子及遺傳驗 (在有條件下為可能)

第二十二條 施行心神鑑定必要時得收容於心神鑑定收容室

又施行偽病偽傷或匿病匿傷及烟犯鑑定必要時得收容以指定住室

第二十三條 凡收容精神病者應有其家屬或監護人伴同看護

第二十四條 診驗結果需病理學細菌學血清學生物學化學檢查及動物試驗者得採取被檢人之血尿痰膿糞吐物腦脊髓液及其他體液暨因施行手術所割取之組織等檢材施行檢驗

所採取檢材得酌行留證

第二十五 診驗結果需照像製模者得派員立時或訂期施行之

第二十六 診驗結果需X光攝映者得通知原委託者或介紹被診察人至指定處所拍照取得其診斷書及映片到所備查

第二十七 凡送重傷重病或精神病者到所診驗必要時本所診察人得徵求被診察人法官或其護送人監護人親屬同意施行救治療處置

第二十八條 凡須經多次診驗者其次數及時間由本所通知原委託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其住所長期診驗者須由委託診驗者或被驗人照表繳納住診費膳費

第二十九條 本所對被診精神病或凶暴者必要時得暫時禁閉或鐐銬

第四章 死體檢驗

第三十條 驗屍應先驗有傷部及他部一般得按下列手續檢查並剖驗之

一 死之標徵

(甲) 假死者心音脈搏

(乙) 厥冷程度

(丙) 死斑

(丁) 血液下就

(戊) 死後強直

(己) 腐敗現象及特殊變化

(庚) 死體昆蟲發育狀況

二 死者外表檢查

(甲) 身長

(乙) 體質及營養狀態

(丙) 屍位姿勢

(丁) 容貌

(戊) 前身皮表狀態顏色有無傷痕病癩及附着物其注意部位如左

一 頭部 髮際頭頂額角顏面眼窩眼球鼻孔唇齒口腔耳孔

二 頸部 喉部及兩肩鎖骨上緣部

三 兩臂 兩手各手指及指甲縫

四 兩腿 兩足各足趾及趾甲縫

五 胸腹部 兩肩前部兩腿窩部胸部腹部臍孔鼠蹊部腰圍外生殖器會陰及其孔竅

(己)後身皮表狀態顏色有無傷痕病癥及附着物其注意部位如左

一 頭部 後頭及耳部後側

二 項部 頸椎骨及項圍

三 肩胛 兩肩胛部兩季肋部

四 脊部 胸椎骨腰椎骨

五 腰部 兩側腰部臀上部

六 臀部 肛圍及肛門

三 死體內部剖驗

(甲)頭部 皮下頭蓋骨硬軟膜各靜脈竇頭蓋內腔腦(大腦小腦延腦腦下垂體)部腦液眼窩上顎骨鼻骨耳骨

(乙)頸部 口內腔舌下顎骨喉部喉頭結節甲狀腺頸部血管神經氣道咽部食管頸椎骨

(丙)胸部 肋膜肋骨肋間動靜脈神經胸骨劍突左右肺之各葉心(左右心房室)及其卵圓孔並冠狀動靜脈管氣管及支氣管肺及其動靜脈並胸椎骨對女子屍體須增驗乳腺對小兒屍體須增驗胸腺乳腺

(丁)腹部 腹膜小腸十二指腸腸間膜及其淋巴腺大腸盲腸蚓突直腸胃肝脾兩腎輸尿管下行大動靜脈膀胱脊

髓神經幹並胃腸膀胱等內容腰椎薦骨尾閭骨

對男屍必要時須增驗陰囊辜丸攝護腺及骨盤內部

對女屍必要時須增驗骨盤腔徑恥骨縫合卵巢輸卵管子宮陰道內腔

(戊)骨格頭骨脊骨肋骨有傷可以致死但對四肢骨有傷者亦應注意

對嬰兒屍體應檢骨核

四 墜胎死胎及殺兒行爲之死體

五 畸形半陰陽缺損癩痕文身及其他特殊異常狀態

六 屍體附着衣服凶器藥料物品等

第三十一條 剖驗嬰兒屍體及溺死者必要時應先驗胸部因姦死傷屍體應先檢陰部遺落毛髮口腔舌乳及抵抗徵

第三十二條 驗屍應辨其死時死因有傷者應分別生前或死後之損傷在證據可能範圍內應證實或推定其爲自傷他傷或誤傷並注意有無抵抗徵或動物及化學藥物所致之創傷

第三十三條 驗屍對外表無外傷及疾病可見之暴死體應注意有無內損傷內出血或曾大量失血（貧血）腎腦與冠狀

動靜脈栓塞腦底主動脈或血臟等血管硬變脂肪心或心臟瓣膜異常內耳浸水微小創傳染特別毒物中毒等特殊死因

第三十四條 驗屍應檢定凶器與傷口之大小損傷之部位方面深淺創底狀態及附着物質或據傷形而推定兇器及行兇之姿勢

第三十五條 屍體內子彈針釘刀等異物或其碎片存在者應取出保留作證

第三十六條 檢驗屍體得酌量保存其全部或一部並得用科學方法製成標本以備考證

第三十七條 剖驗屍體由所長指派主驗人員及助理人員其助理人員應於驗屍前準備一切手續及需用之藥品器械驗

屍時幫同解剖檢查驗屍後應行攝影洗屍消毒及縫合屍體送交保管或交領屍人領埋之

第三十八條 剖驗前不得用各種消毒藥水洗手或洗屍體

第三十九條 驗屍應於送到後八小時以內行之惟冰凍僵硬屍體須候軟化後立時執行之

第四十條 死因已明者或已經高度腐敗乃至已形骨化之屍體即使剖驗亦無所見時主驗人得對法官或委託者申述情由只施以外表之檢查惟傷勢及骨者仍當施以骨之檢驗

第四十一條 驗屍目的爲驗毒者於行解剖後得將該屍體之組織臟器體液排泄物病的產物等全部或一部妥行裝封呈交所長另派專門人員負責化驗

屍體已腐敗者得將骨骼及溶化或凝結之腐物並附着之衣服殮具等交施化驗

第四十二條 醫事鑑定人員剖驗時對於屍毒膿毒破傷風狂犬病等創傷傳染及其他傳染病須嚴加預防

第四十三條 送所檢驗之屍體其隨身遺存衣服物件或棺內附屬物在必要時得由本所或承辦鑑定人陳請法官同意依法施行檢驗

第五章 物證文證之檢查化驗審查

第四十四條 檢查物證文證除化驗毒質須另行處置外餘皆施行檢查或審查其檢查審查事項如左

- (甲) 人體及動物死體一部分之檢查
 - (乙) 兇具兇器發電機發火機一切製藥化驗等機件及物理性毒物檢查
 - (丙) 人及動物各種體液排泄物及其斑跡檢查
 - (丁) 人體及動植物組織肉眼及顯微鏡檢查
 - (戊) 毛髮毛羽及麻棉絲等纖維檢查
 - (己) 一部分人骨或動物骨質檢查
 - (庚) 指紋足紋鞋襪痕步跡齒痕及耳型之製模攝影及檢查或審查
 - (辛) 印鑑紋跡塗改書跡單據病歷處方各種檢驗診查報告意見及其他文證檢查或審查
 - (壬) 其他關於生理學病理學寄生蟲學細菌學血清學或生物學檢查
 - (癸) X光檢查及其他無所屬之法醫學檢查
- 第四十五條 本所化驗事項如左
- 一 動物及肉類製品
 - 二 已熟飲食物
 - 三 生蔬生菌生果及一切鮮乾植物
 - 四 茶咖啡烟草
 - 五 顏料染料香料化粧品油漆等
 - 六 水冰雪汽水礦泉
 - 七 乳類油類酒醇木醱及酒油

八 糖密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

九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十 成藥及違禁麻醉毒品

十一 化學原劑及混合或化合物

十二 生藥

十三 中毒屍體或屍骨

十四 中毒嫌疑之吐物尿糞胃腸內容血液等

十五 其他顯微化學之化驗

第四十六條 送來化驗檢材除已指定化驗一定成分而該種成分係可延長時日不至發揮分解者外餘均需於十二小時內開始化驗

第四十七條 凡物證文證檢查目的兼涉及法醫學範圍以外之問題得參合其他科學方法研究之

第四十八條 檢查化驗時對所需用種種藥品血清等應先檢該藥品血清等適用效率及有無腐敗

第四十九條 各種儀器及檢材盛器於檢驗時須預行檢查不得有損漏並不得有有毒有害或化學物質殘存使用後須行洗淨消毒保藏以備再用

第五十條 檢材有毒或腐敗之虞者必要時應行消毒處置

第五十一條 對血簇及血跡等血清學生物學檢查須用新盛品以免貽誤

第五十二條 凡毒藥及有爆發性燃性藥品或化學品暨含有此種物質之器械應加特別保管以免危險

第五十三條 凡送檢物證人證有研究價值者本所得酌留其一部分或全部分保存之

第六章 勘驗

第五十四條 凡勘驗人證得應用本規則第三章人證診驗各規定勘驗屍體得應用本規則第四章屍體檢驗各規定勘驗

物證得應用本規則第五章物證文證之檢查化驗審查各規定

第五十五條 勘驗死傷人證或屍體物證必要時主驗人得向法院申述理由訂期移送本所或請增加檢驗人數詳行檢驗

第五十六條 勘驗時應注意周圍環境事態之調查而行攝照筆錄並收集可疑物證之送檢
第五十七條 勘驗後經法官同意者得宣布簡明結果

第七章 鑑定及鑑定書說明書並檢驗報告

第五十八條 凡檢驗或審查事件完畢者應由負責人員擬具報告由所長交付審查審查結果認為無誤者即行編擬鑑定書認為有疑點者應更行複檢

第五十九條 凡法院委託檢驗案件其未能得確定結果者或委託審查案件證據不充分者只能依據學理解釋給予說明書對於行政官署公私團體及個人之委託檢驗事件均給予檢驗報告
前項說明書或檢驗報告僅供參考之用

第六十條 凡本所出勘履勘人員得根據勘驗事實個人意見編定勘驗報告說明書但須經本所審查送出之
本所出勘履勘人員對該勘驗報告說明書須行蓋章其法院指定會同勘驗人員同意於該報告說明書者可加入蓋章得不另具報告

第六十一條 凡各種鑑定書說明書檢驗報告等須按法定格式填造之
前項格式由本所另定但須呈部備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鑑定書說明書檢驗報告擬定後須經所長召集原檢驗人等會同審核後簽名蓋章執行鑑定交由事務室具文送復

第六十三條 前條檢驗審查及編擬鑑定書報告書之人員即為法律上之鑑定人
第六十四條 鑑定書說明書應備五分檢驗報告應備二分分別存查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凡送到物證等經檢查終了製就鑑定書具復後本所保留六個月逾期無人來領得自由處置之
第六十六條 凡送到文件經檢查終了製就鑑定書具復時隨文附還原送機關團體或個人收執但必要時得酌留或攝影作證

第六十七條 檢查或剖驗終了之屍體應由慈善機關或領屍人員負責領殮埋葬之

其無主屍體得由醫學機關具領研究或由本所自由處置之
第六十八條 本所各實驗室管理規則由所頒定之但不得與本規則牴觸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醫研究所徵收鑑定檢驗費用分類表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甲) 人證鑑定(以每人計算)

一 體格檢查

二元

二 乳兒乃至童年年齡鑑定及一般成年年齡之測算

六——一〇元

三 病及匿病偽病之鑑定映X(愛克司)光者須另徵費又精神病花柳病另有規定

四——八元

四 傷及匿傷偽傷之鑑定映X(愛克司)光及立體照片者須另繳費

四——八元

五 盲聾啞殘疾真偽及其程度之鑑定

四——八元

六 畸形肢體異常及病後傷後對工作能率暨作犯能率之鑑定

每次六——一〇元

七 發育異常及兒童智能發育(低能兒)障礙等之鑑定

六——一〇元

八 親生子及遺傳診驗(在有條件下為可能)

一四——四〇元

九 個人異同鑑定(如已宣告失蹤者之復籍時或對再犯多次犯之鑑別但須有原人像片及指紋或耳型)

一〇——三〇元

十 生殖機能(不妊症)交接機能妊娠產期生產早產流產半陰陽(性的鑑定)及花柳病之鑑定

六——一〇元

十一 關於猥褻行為及其損傷之鑑定(包括處女初產多產強姦雞姦獸姦色慾異常意淫血淫等事件而因姦致死者歸驗屍)

八元

十二 心神鑑定(凡關於精神病神經病一時精神異常並處分)

每次六——一〇元

十三 關於違禁品鴉片嗎啡海洛茵等嗜好之鑑定

六——一〇元

十四 關於傳染病傳染力之研究及解釋

六——一〇元

十五 醫師藥師等責任問題之研究及解釋

一〇——三〇元

十六 關於傷害賠償保險賠償問題之解釋或鑑定 八——一六元

十七 關於違反公共衛生罪案件之研究及解釋 八——一六元

(乙) 物證鑑定

(子) 物證檢查(以案件計算)

一 物品上含有人或動物新鮮之血精尿糞膿痰唾液腹水胸水白帶月經惡露等體液及羊水胎便胎垢及其類似物痕之鑑定 六元

二 物品上含有人或動物陳舊之血精胎便及其類似物痕等之檢驗 六元

三 凶器及致傷物其上附着之腦漿或其他內臟痲片之檢查 六元

四 器具機械及物理性毒物之鑑定 (有時須與傷口及其他物證對照)

五 毛髮及動物毛羽暨麻棉絲之鑑定皮貨真偽之審定並毛類商品高下比較之鑑定 八——一六元

六 一部份人骨或動物骨質鑑定 六——一〇元

七 指紋足紋襪鞋痕步跡及齒痕耳型等鑑定 六——一〇元

八 印鑑塗改筆跡等異同鑑定 六——一〇元

(丑) 物證化驗(以案件計算)

九 動物及其肉類製品之毒力並毒性之研究及鑑定 一〇——四〇元

十 已熟飲食物毒質定性及定量之鑑定 一〇——二〇元

十一 生蔬生菌生果及其他一切鮮乾植物對生活體有害作用之研究及鑑定 一〇——四〇元

十二 茶咖啡烟草等含否毒質及定量之化驗 六——一二元

十三 着色料(顏色及染料)毒性及毒力之檢查 六——一二元

十四 水冰雪汽水礦泉等對人及動物植物有害作用之鑑定 四元

十五 乳類油類對飲用或使用者有害作用及其含量分析之鑑定 六元

(丙) 死體驗斷(以每一死體計算)

- 一 死因死時之測定 六元
- 二 剖驗病傷研究死因並生前與死後損傷之鑑別 六元
- 三 剖驗並中毒症象之診斷 六元
- 四 屍體一部份內臟毒物定性化驗 一〇——二〇元
- 五 屍體全部內臟毒物定性定量化驗 一六——四〇元
- 六 骨體生前年齡性別之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一〇——四〇元
- 七 屍骨傷痕病痕及凶器之對照鑑定(在可能範圍內者) 八——二〇元
- 八 屍骨之化驗(全屬毒質中毒有驗) 二〇——五〇元
- 九 墜胎死胎死產及殺兒行為對法律問題之研究及鑑定 四——一六元
- 十 文證及其他補助鑑定 六——一二元
- 十一 文證及藥方病歷等審查並解釋或鑑定 四元
- 十二 人體或動物體組織病理學檢查 二元
- 十三 細齒學診斷 二元
- 十六 酒及醇木醇及酒油等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六元
- 十七 糖蜜鹽醬油或其他調味劑成分及有害作用之鑑定 八——一六元
- 十八 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毒質鑑定 五元
- 十九 成藥毒性毒量並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一〇——三〇元
- 二十 生藥毒性毒量並毒力之研究及鑑定 八——四〇元
- 二十一 毒劇藥品之毒力鑑定 六——一〇元
- 二十二 化學品純雜或有害作用之鑑定 八——二〇元
- 二十三 中毒嫌疑者之吐物尿糞胃內容血液等毒質鑑定 一〇——二〇元

(丁)

- 一 文證及其他補助鑑定 六——一二元
- 二 人體或動物體組織病理學檢查 四元
- 三 細齒學診斷 二元

- 四 血清學診斷 二——一〇元
- 五 生理化學診斷 一元
- 六 X(愛克司)光診斷(經本所介紹或自往他處攝影) 八——三〇元
- 七 立體攝影 二——六元
- 八 製模檢查 一〇——八〇元
- 九 普通攝影(得自往他處攝影) 一——四元
- 十 動物試驗 一——一〇元
- 附(一) 以上各鑑定費用純為機關收入對人證及屍體以每名計算對物證以每一案件計算惟法院送檢刑事案件得酌減半數徵收民事不減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 附(二) 關於人證住所檢驗應繳各費如左
 - (甲) 住驗費以每人每日計(伙食在外) 二元
 - (乙) 住驗藥費以每人每日計不用藥者不收用藥者視藥品價值酌行增減 一——一〇元
 - (丙) 精神異常特別看護費以每人每夜計 二 五元
- 右甲乙兩項為機關收入丙為看護人員報酬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 附(三) 保管屍體費每日三角
- 附(四) 停柩費不逾二十四小時者不收費逾二十四小時者每日二角每月六元
- 附(五) 屍體美容術費每具 五〇——一〇〇元
- 附(六) 屍體長期防腐手術費每具 二〇〇——五〇〇元
- 附(七) 關於運送人證屍體棺柩車費繳費辦法如左
 - (甲) 上海開北及租界內或真如鄉鎮附近可通汽車場所每次接二元送二元
 - (乙) 上海市及其他可通汽車場所每次接三元送三元
- 附(八) 凡出勤勘察診病驗屍者得徵收車費六元如在上海區域以外得按實數徵收旅費及日費

右列各條中規定徵收之費自附三至附七皆為機關收入附八為出勤人員公費均由委託者照繳或代為徵繳

●法醫研究所成殮場停柩管理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第一條 凡送檢刑事案件屍體及無主或有主屍體有人領殮者均得在成殮場收殮之

第二條 既行棺殮之屍體得於一定期限內暫停於本所成殮場以候領葬

收殮抬運棺柩之伕役應由領屍人或運柩人自僱或先兩日預託本所代僱其僱價由領屍人或領柩人當日付給之

第三條 停柩逾二十四小時者應由委託保管之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向本所具寄柩書由本所事務室核准後掣給寄柩

證並應預繳寄柩費二元至六元俟領柩時按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附表規定清算多則退還少則補繳惟法院及機關得免先行繳費

第四條 寄存棺柩至多不得逾三個月逾三個月者應由原委託之法院慈善機關或本所代為埋葬但其屍骨有供研究價

值者得由本所通知法院並開箱取骨以供研究

第五條 寄存棺柩之材料不良或有漏縫致發腐臭滲漏污漬者本所得隨時設法處置之

第六條 領屍人或領柩人及其關係人得在成殮場內設祭但不得延僧道舉行法事

第七條 凡委託本所保管棺柩需本所運送車接送者得按本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法醫研究所保管及招領屍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
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二四二號

第一條 本所收容保管屍體以下列三項為限

一 各級法院送來刑事檢驗有主及無主屍體之全部或一部份

二 行政機關或慈善團體送來無主聽候招領之屍體

三 公私醫院或私人委託暫代保管候親屬領取之屍體

第二條 由各地各級法院委託保管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預經法院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有實施法醫學檢查必要之屍體委託本所實施檢驗者得先行迅速通知本所

二 本所接受前款通知後立即具復其復件應包含左列各要點

(甲)能否代為收容(收容量)保管

(乙)檢驗日期

(丙)檢驗前一切手續

三 委託法院接到前款復文後應即派員將屍體押送到所或由本所派運送車運所

四 各地各級法院送所屍體應將既知該屍體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死亡地點情形案由或發現屍體時地點詳情有無屍親及屍親姓名住址委託檢驗之目的暨遺物名稱件數有無棺具等情附文聲明到所本所收發處於屍體送到時查核相符始行接收掣給收據再依據本章程第六條手續實行保管

五 由各地各級法院送所施行檢驗之屍體應按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處理之

六 由各地各級法院送所施行檢驗之無主屍體應按本章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處理之

七 施行檢驗屍體能於當日內由領屍人立即棺殮者應於檢驗後將屍體送至本所成殮場按本所成殮場管理章程處理之

理之

第三條 行政官署或慈善團體委託保管無主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發現屍體後經報當地地方法院派檢察官會同醫生驗明屍身確無刑事問題及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得迅用書面具同法官及醫生證明文件通知本所

二 本所收發處收到前款文件立送事務室審核所送屍體如無本章程第七條各款情事者事務室得立即通知准許收容

三 經本所事務室認可收容之屍體原委託機關或團體得自行車運或抬送本所或由本所派運送車運所

四 前款送所屍體運到後由本所收發處核對來文查點遺物清單及法官並醫生證明文件暨繳費憑單相符後始行接收

收按本章程第六條保管之

五 送到後經本所技術人員發覺有本章程第七條第四款情事者得依照本章程第八條規定處理之

六 所有交存之屍體遺物或棺殮附帶物具應由委託機關或團體列單加印隨同點交以候認領倘屍體裸露或無交存

遺物亦應附文證明

七 本條送所屍體如經本所技術人員發覺有刑事嫌疑者得立行通知原委託機關團體及會行檢明該屍之該管法院檢察處約期在本所施行檢驗

八 前款屍體檢驗證明確爲刑事事件者得由本所發給鑑定書或說明書及檢驗報告分別送交委託機關或團體並主管檢驗之法院檢察處

九 本條第七款屍體檢驗約期已過而該原委託機關團體或該管法院檢察處並未履約到所共同檢驗者本所得自行檢驗惟應將檢驗所得證據鑑定說明書檢驗報告等具文當地該管高等法院及原委託保管者

十 本條第七款及第九款之檢驗得酌減免檢驗鑑定費

十一 委託保管之無主屍體應由該委託機關或團體於移送本所保管之日起布告或登報限期招領其限期自收容之日起不得逾三星期

第四條 公私各醫院或個人委託暫代保管候親屬領取之屍體送所者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屍體送來本所以前應經報該管法院會同醫生驗明屍身確無刑事問題及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然後迅用書面連同法官及醫生證明文件通知本所

二 本所收到前款文件除按本章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外應將本章程規定之手續委託保管需費數目及運屍車費數目之請付憑單暨空白委託保管屍體志願書附文具復

三 經本所事務室准許收容之屍體得由委託醫院或個人派負責人員攜帶法院及醫生證明文件應繳費用並已填明之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押同屍體到所其運送屍體方法亦得按本章程第三條第三款各規定辦理

四 前款負責人員運屍體到所須立至本所繳費處先繳納一星期之屍體保管費（保管不足一星期者領屍時退還）及相當運屍費（自運到所者不繳）由該處掣給收據轉送收發處對核並填具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註明委託人姓名住址職業屍體姓名原籍住址及請求代行保管日數並所知死者親友姓名職業通信處或醫院名稱地址院長姓名國籍住址舖保或保人名稱住址後得由所掣給接收屍體收據按本章程第六條手續收容保管之

次由本所收發處及保管屍體管理員與該押屍負責人員點清死者遺物列單兩紙互同簽名以爲憑證倘無交存遺物

則委託者應書面證明之

五 前條到所屍體如發覺有本章程第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者本所得拒絕接受如發覺有刑事之嫌疑者本所應按本章程第三條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之惟其鑑定檢驗費得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向原委託保管者或屍親徵收之

六 本所及委託者應迅速通知屍親限期來所認領其領屍限期自收容之日起不得過十五日但邊遠各地有特別情形者亦得酌予展限惟至遲不得逾兩月

七 請求展限經本所許可後由原委託者另填委託本所保管屍體志願書並除將逾期保管費繳清外更須預繳約定限期保管費三分之二由本所徵費處掣給收據

八 前款規定如約逾期無人前來請求展限或限期已逾兩個月者本所得按本章程第十七條處理之

第五條 保管屍體得按日徵收保管費國幣三角但法院及慈善機關或貧困領葬者得酌量減免之

第六條 本所設有冷藏室同時能收容屍體三十具由科學方法保管之
但已腐敗屍體本所祇負收容責任

保管屍體除冷藏方法外得酌施以其他科學防腐處置

第七條 本所得根據下列各款理由拒絕保管屍體之委託但仍得為檢驗或鑑定

一 本所冷藏室內屍位已滿

二 屍體已經完全骨化不必再施防腐處理者

三 戰事時期死亡之屍體

四 死因確由於癩病鼠疫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等劇烈傳染性疾病者

第八條 凡屍體有第七條第四款情事者發覺後應照下列三款辦法分別處置

一 運送前發現者除法院委託檢驗之屍體外得拒絕運送並依據國府頒布傳染病預防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報告於當地官署處理之

二 運到所內發現者得拒絕收受並即舉行車輛所屋及人員消毒隔離必要時得將屍體用消毒水或消毒濕布浸蓋由

原車送回或依本條第三項辦法暫代保存

三 屍體既交所保存後發現者得立即通知委託法院機關團體或個人限二十四小時內來所領屍殮葬逾限得按傳染病預防條第十四條或準用解剖屍體規則處理之並迅速舉行房屋人員及運屍車輛用具死者遺物之消毒必要時得將屍體浸存消毒水櫃內以防傳染

凡因本條情事施行消毒其藥品消耗之經費超過二十元時應由委託者與本所分擔之

第九條 凡本所已經接受收容之屍體由事務主任呈報所長交由技術及保管人員執行下列各項手續後嚴密保管之

- 一 檢查
- 二 洗屍
- 三 防腐
- 四 攝照
- 五 登記編記
- 六 收入冷藏櫃

應施行剖驗檢查之屍體應俟剖驗後依次執行上列各款手續

第十條 本所代為保管之無主屍體在認領限內有人來所認屍者得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 一 認屍人到所應向收發處申說關係領認屍券
- 二 認屍人將認屍券交本所收發處轉通知保管屍體人員
- 三 屍體保管人員立將該號屍體移至認屍處招認屍人到該處認定必要時得遍認所有保管之屍體
- 四 認屍人既認定屍體後應請本所發給空白領屍志願書並按本章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領屍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 領屍須填明領屍志願書取得妥實保人(現任機關職員)或舖保並將應繳屍體保管費清算後方由本所發給領屍證

二 憑領屍證赴當地主管機關領取棺殮許可證及埋葬或運柩執照

三 領屍人領到前項執照後速購齊棺殮需品僱妥抬運伏役同到本所成殮場然後再由本所管理員將屍體送至成殮場候殮但機關團體來所領屍者勿庸填寫領屍志願書取保只須備有正式函據到所本所亦不發給領屍證

四 領屍人因特種原因不願在本所成殮場成斂屍體者得由該領屍人將前各項手續辦理完竣後申請當日或約期自行取運屍體但約定期內屍體應繼續由本所保管期內之保管費應預先繳納

第十二條 送來保管屍體如有附帶遺物應如下列各款分別處理之

一 有關法律之證物應由本所技術人員檢驗之並得酌留其一部或施攝影隨同鑑定書說明書送還原委託法院機關或團體收受所備參

二 無關證據之遺物有屍親在場者當時發還無屍親在場應由原委託者列單開明附卷送所檢收由所製給收據存件交本所事務室第三股妥為編號收存以候認領必要時應先交技術人員施行消毒後收存

三 無人領取之物品本所應代保管半年期滿得通知原委託機關及當地公安局訂期焚化或變賣之其賣價由本所轉送慈善機關

第十三條 領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拒絕給領屍體或棺柩

一 領屍人姓名住址籍貫職業及與死者關係不明者

二 無原委託保管機關證明及當地主管官署之運照者

三 無妥實保人或舖保者

四 未繳清一切需費者

五 該屍體有刑事嫌疑未經確實驗明鑑定者

六 屍體已施行本章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七條各款處置者

第十四條 領屍人於未領屍體以前得向本所申請為施行屍體美容術及屍體長期防腐手術其手術費按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附表徵收當時由領屍人到本所繳費處繳清

第十五條 領取屍體並領遺物應在認領屍體同時向本所申請之如屍體已施行本章程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處置者領物人得憑本所所給保管遺物之收據到所由本所收發處報知事務主任核准憑單交領

第十六條 保管之遺物係已按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焚毀消毒者（消毒後殘存物品可以交還）本所得列名布告之

第十七條 逾期無人認領之無主屍體得由本所行文原委託保管之法院機關團體醫院或個人出資於三日內來所葬殮

如逾期未能葬殮者本所得再為通知市內鄰近另一慈善機關於三日內來所領葬之凡無主屍體有供學術研究之價值

者本所得引用解剖屍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或第六十七條各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 運屍人認屍人領屍人及其關係人等到所均須注重秩序服從本所管理員之指揮

第十九條 凡委託本所檢驗及保管屍體需本所運屍車接送者本所得按路途遠近照本所鑑定檢驗實施暫行規則附表

徵收運車費但法院機關或團體得酌減之本條運屍及運柩暫以上海區內能通大號汽車地方為限如地址不明不能通

行汽車所在地本所得拒絕接運

第二十條 凡委託由本所運屍至他處者按本章程第十九條各規定價格加倍但對下列各款委託代送者得拒絕之

一 代運至上海以外地方者

二 屍體腐爛非棺殮不堪起運而未經領殮者

三 未繳清運送費及保管費者

四 運到場所地址不明或無馬路不通汽車者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

(附圖表)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三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黨旗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此例圖案(圖案及尺度表附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

四 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爲材料

第二條 爲求黨旗國旗之形式整齊起見凡一切製造販賣黨旗國旗之機關及商店必須先將樣本呈請政府核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委員會編印「黨國旗須知」之簡明圖表及紀念日懸旗一覽表交由各地於發售黨旗國旗時隨旗分發

第四條 懸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 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 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第五條 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第六條 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第七條 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總理遺像)

第八條 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第九條 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第十條 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第十一條 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第十二條 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第十三條 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

第十四條 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或製為一切不莊嚴之用品旗面不得綴置各種符號及印刷圖寫各種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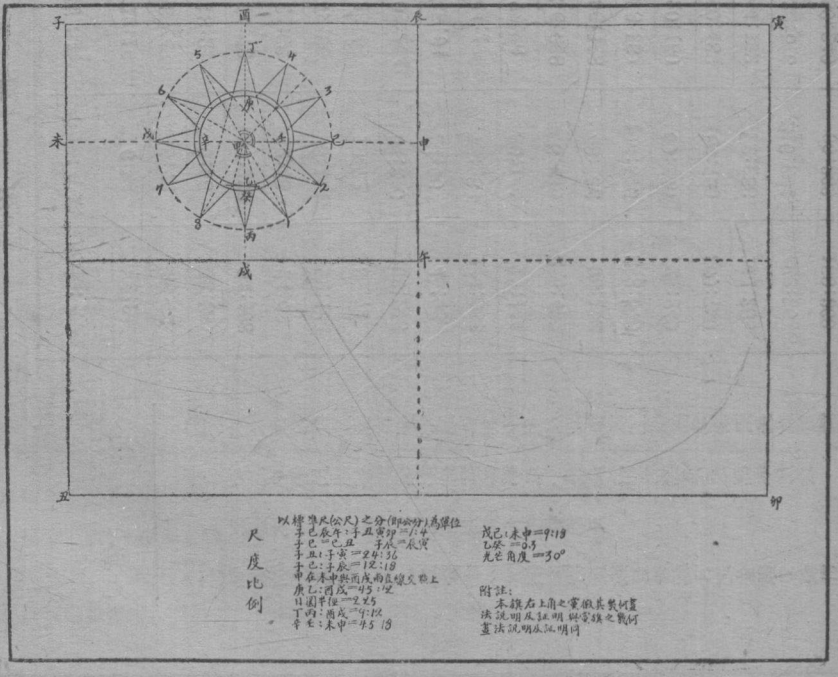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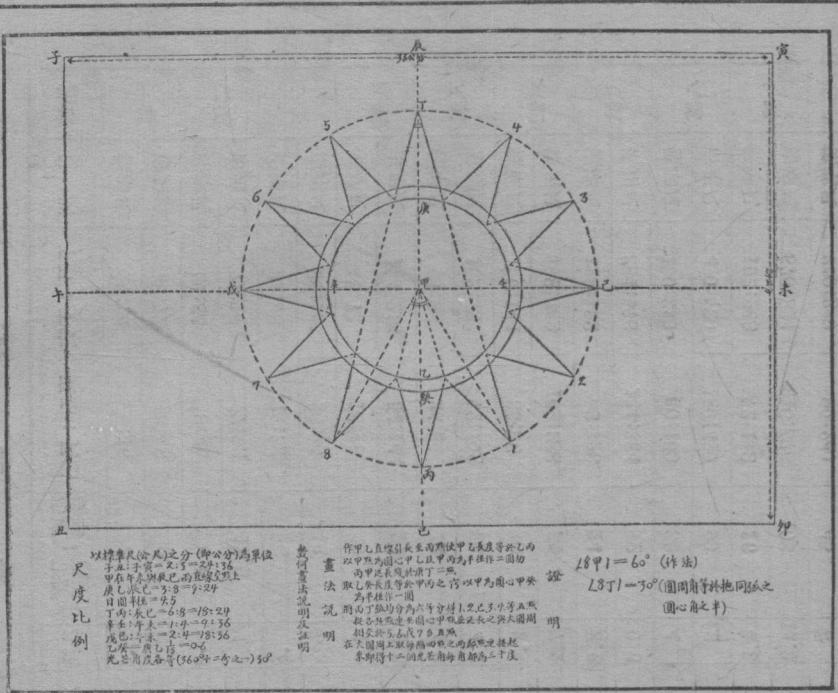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凡黨旗國旗之使用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各地黨部應會同警察機關予以指導糾正如發現不合規定之黨旗國旗並得取締或沒收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庚乙：辰巳	乙酉：丁庚 等 戊辛：己壬	乙癸	乙丙：辰巳	辛壬：午未	戊己：午未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1.8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32:48 96:144	1:32 36:36	6 18	.8 2.4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108:216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24:64 72:192	12 36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8	48:96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80:120 288:432	30:96 108:288	18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144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128:192	36:96 48:128	24 72	3.2 9.6	96:128 288:384	48:192 144:576	96:192 288:576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0:180 480:720	48:128 144:384	30 90	4 12	120:160 360:480	60:240 180:720	120:24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192:288	60:160 72:112	36 108	4.8 14.4	144:192 432:576	72:288 216:864	144:288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90:240 270:720	45 135	6 18	180:240 540:720	90:360 270:1080	180:360 540:1080

注 意

(一)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經度橫度數目皆為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三分之一為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為進以一公尺即米英尺為標準尺以一標準
 (二)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為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子寅	子巳：子辰	庚乙：酉戌	乙丙：丁庚 戊辛：己壬	乙癸	丁酉：酉戌	辛壬：未申	戊己：未申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48:72	8:12 24:36	3:8 9:24	1.5 4.5	.2 .6	6:8 18:24	3:12 9:36	6:12 18:36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4:36 72:108	12:18 36:54	4.5:12 13.5:36	2.25 6.75	.3 .9	9:12 27:36	4.5:18 13.5:54	9:18 27:54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48 96:144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1.2	12:16 36:48	6:24 18:72	12:24 36:72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24:36 75:108	9:24 27:72	4.5 13.5	.6 1.8	18:24 54:72	9:36 27:108	18:36 54:108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32:48 96:144	12:32 36:96	6 18	.8 2.4	24:32 72:96	12:48 36:144	24:48 72:144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288:432	45:72 144:216	18:48 54:144	9 27	1.2 3.6	36:48 108:144	18:72 54:216	36:72 108:216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8:192 384:576	64:93 192:283	24:64 72:192	12 36	1.6 4.8	48:64 144:192	24:96 72:283	48:96 144:288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480:720	80:120 240:360	30:80 90:240	15 45	2 6	60:80 180:240	30:120 90:360	60:120 180:360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576:864	96:144 288:432	36:96 108:288	18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72:144 216:432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120:180 360:540	45:120 135:360	22.5 67.5	3 9	90:120 270:360	45:180 135:540	90:180 270:540

注 意

(一)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
 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一米英尺)爲一標準尺
 以一標準尺三分之一爲一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二)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入之倍數以便計算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事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業務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

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債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

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

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此在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行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 社員不滿七人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

- 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關於開發西北之各種決議應從速實行案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二號

- 一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特別注重西北建設對於三中全會交辦之西北工振開發救濟建設各案及政治會議決議培修黃帝陵道案迅速籌擬實施
- 二 西京市經費每月三萬元應飭部即行照撥在西京市未成立以前責成西京市籌備委員會或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辦事處承領專用于市政建設方面藉省行政費用而促市政進行
- 三 防止獸疫在西北極關重要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有衛生組應令其迅即籌辦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六七號

一 總綱

- 一 各省為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 二 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 三 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于他縣必要時得呈准于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項建設人員以供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轉內政部查核備案
- 四 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于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五 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爲合格

一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二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三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四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五 實驗場所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 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 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政府開明實驗區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 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輔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 實驗區內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確大必要時并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政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十 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于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 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政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擔任之區長官爲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 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 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 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 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一 依法令屬於縣者

二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三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 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之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訂之

十七 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 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已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 經費

十九 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二十 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十一 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般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籌撥

二十二 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十三 實驗區之一切公有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四 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十五 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厲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 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十六 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為以下兩個時期

一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二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事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為中心之工作并須特別注重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十七 實驗區得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為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十八 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 一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 二 實施計劃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 三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 四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 五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農民痛苦
- 六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領導人民實行自治
- 七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劃謀農村之復興
- 八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并為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 九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 附項

- 二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 三十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 三十一 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并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一號

(甲) 地政機關

一 行政機關

- 一 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 二 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 三 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僱